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沪绿容工管〔2023〕15号

关于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落实 《关于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 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工作提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和市经信委出台的《关于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沪财采〔2023〕11号）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为配合该文件的实施，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已更新完成，将于近期上线，现将有关工作事项提示如下：

一、实施范围：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招投标领

域的范围为必须招标工程项目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工程是指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

二、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应当明确该工程项目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并确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实施方法，同时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勾选该工程项目是否为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预留方式，填写预留份额。

三、预留份额的方式和要求：招标文件应用文本将预留方式体现为“整体/标段预留”或“联合体/分包预留”两种形式。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的项目，仅限中小企业投标。采用“联合体/分包预留”的项目，招标人应当预留30%以上（在2023年底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

四、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的工程项目，投标人必须为政策要求中的中小企业，须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勾选“是否为中小企业”选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认定为不符合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因素，其投标将被否决。采用“联合体/分包预留”的项目，对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做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中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留方式及份额执行。

五、对投标人的其它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联合体）参加面向中小企业招投标活动的，须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另外投标人（各联合体成员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特此通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23年7月17日